



# 整治“生鲜灯”，让食材“素颜”上市

□ 本报记者 周育麟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你是否也遭遇过这种另类“照骗”？在超市、菜市场灯光下看着光鲜的肉食、水灵的蔬菜，买回家后却发现并不新鲜，成了“卖家秀”和“买家秀”的现实版。其实，肉还是那块肉，“奥妙”都在灯上。

在店里，经营者专门用来给生鲜农产品提色增亮的灯具，被形象地称为“生鲜灯”。这种灯具在超市、菜市场等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被广泛使用，经过这种灯光照射，食物看上去会格外新鲜有光泽，但也引发了消费者的质疑和不满。

## 存在潜在危害

生鲜灯的工作原理是利用不同颜色的光源来突出或掩盖食品的色泽和感官性状，自然光的显色指数(CRI)是100，它表示在此光源环境下可以正确的看到100%的颜色，而生鲜灯光源的显色指数远低于自然光，因此降低了消费者对颜色的辨别能力。在这样的光线下，食品的色泽会发生明显的变化，有些食品会看起来更鲜艳，有些食品则会失去原有的色彩。这就造成了消费者的视觉误差，影响了消费者对食品的真实评价。

“在灯光的照射下，我们看不出菜和肉是不是新鲜，这算不算欺骗消费者？”今年1月底，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一条群众举报线索，反映辖区内某综合市场商家使用的“生鲜灯”误导其买到质量较差的产品。

接到举报线索后，藁城区检察院对辖区综合市场、商超进行走访调查，发现确实存在使用“生鲜灯”的情况。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藁城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农贸市场及生鲜肉店进行拉网式检查，责令使用“生鲜灯”的商户全部停止使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生鲜灯”的使用，对商家、消费者和食品安全产生都有一定的影响。

使用“生鲜灯”，商家可以提升食品的外观和销售效果，从而增加收入和利润。然而，如果商家利用“生鲜灯”来掩盖或提供虚假的产品信息，这将损害消费者的



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法律责任。

“生鲜灯”本身并不会对食物产生危害，因为它是一种冷光源，不会加速食物腐败或影响食物的质量。然而，如果商家利用“生鲜灯”来掩盖食物的真实情况，延长保质期或销售期，可能会导致食物变质或超过标准，从而威胁食品的安全性。

## 明确法律责任

生鲜类食品，本身的保质期比较短，容易变质，所以在果蔬、肉类市场中用“生鲜灯”、隐瞒生鲜本身色泽，消费者实际买到的，并没有买的时候看到的那么新鲜，不仅产生色差，甚至还有变质、变味的情况。使用“生鲜灯”，无疑是一种误导消费者的欺诈行为。

为了规范“生鲜灯”的使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针对群众反映“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办法》特别增加了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办法》提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

设施，避免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办法》施行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专项整治，突出“生鲜灯”治理重点，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等为重点治理场所，指导督促经营者进行自查，尽快更换照明设备。

“2023年12月1日后，仍然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照明设施的，将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监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王龙说。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显然，“生鲜灯”是对消费者权益的粗暴伤害，“熄灯”势在必行。

## 依法依规经营

那么，如果不能使用“生鲜灯”，经营者应该使用什么样的照明设施呢？

根据《办法》要求，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时，应使用能够真实反映食用农产品的色泽等感官性状的照明设施，避免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具体来说，就是要使用接近自然光的照明设施，比如普通的白光LED灯，这种灯具的显色指数接近100，能够准确地显示食品的真实颜色，让消费者能够清晰地看到食品的新鲜度和质量。这种灯具的成本也不高，而且节能环保，是“生鲜灯”的理想替代品。

此外，《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规定了商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各类公共建筑的照明标准值，可以作为商超、超市、集中交易市场、生鲜门店等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设置照明灯具的参考依据。

“市场里没有了‘生鲜灯’，我们在这儿买菜买肉就更放心了。”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启动“生鲜灯”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该院干警在对某市场回访时一位居民满意地说。

开展专项监督期间，针对发现的问题，定州市检察院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诉前磋商，督促其严格依法履职，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堵塞监管漏洞，严守食品安全关，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建议其进一步加大经营者的宣传力度，强化诚信经营意识。相关职能部门表示，将积极采取行动对磋商意见书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

“我们接到市场通知后立刻就换掉了。”在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的青园便民市场，一位卖冷鲜肉、分割鸡的店主说。

目前，河北不少商家已经撤掉了“生鲜灯”，换为普通白光LED灯，让肉菜海鲜“素颜”上市。在这样的光线下，食品的色泽更加自然，消费者的购买判断也更加准确。对于更换灯具的效果，经营者和消费者都表现出了积极的态度和反馈。

“生鲜灯”的禁用，是一项符合时代潮流和消费需求的举措，也是一项有利于社会和谐和进步的举措。“生鲜灯”的禁用，将开启生鲜食用农产品市场的新篇章，让我们共同期待生鲜食品的“素颜”美丽，共同享受生鲜食品的“真实”美味。

漫画/高岳

# 手握遗嘱，切莫错过遗赠的「关键六十日」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佳桐

“遗嘱经过鉴定，明确表示房屋由我个人继承。”

“你是在知道这事后过了80天，才说愿意接受遗赠，这已经过了法律规定的60日的最长期限。”

据有遗嘱，却“丢”一套房，就因矛盾双方对遗赠的“关键六十日”从何时计算产生了争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法律规定被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应作出接受或放弃遗赠的表示，该“六十日”的起算点在本案中应为“遗赠人死亡之日”。

李老太与王大爷原系夫妻关系，育有大儿子王强和二儿子王晓。2010年7月1日，王大爷去世。2022年7月3日，李老太去世。老人去世后不久，王强的女儿王婧将王强、王晓诉至法院，要求继承李老太单独所有的房屋。王婧称，李老太于2022年5月7日立有自书遗嘱，将该房屋指定由她继承。同时，她在2022年7月5日李老太的葬礼上出示了遗嘱，并于2022年7月24日通过王强向王晓出具了书面接受遗赠声明。

对此，王强同意把房屋过户给王婧，但王晓坚决反对。王晓称，一方面他不认可遗嘱的真实性，另一方面他认为王婧就在李老太立遗嘱的现场，知晓遗嘱的内容，但王婧过了80天才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应视为放弃接受遗赠。

为证实该遗嘱真实性，王婧申请对该遗嘱是否为李老太所写进行鉴定，并提供李老太立遗嘱时视频佐证。后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载明：案涉遗嘱内容与李老太样本字迹是同一人所写。

石景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遗嘱经鉴定认定系李老太自己书写，符合自书遗嘱形式要件，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在此基础上，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王婧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根据法律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被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法院认为，遗赠是遗赠人死后生效的法律行为，将财产赠与他人的意思表示虽然是遗赠人在生前作出的，但只有在遗赠人死亡后该遗赠才发生法律效力。故如果被遗赠人在遗赠人生存时即已知道受遗赠的事实，其也无法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此种情况下，其接受遗赠的起算点应当是被继承人死亡之日。据此，王婧于2022年7月24日表示接受遗赠，并未超出法定期限。即便以李老太作出遗赠之日为计算点，王婧也于2022年7月5日李老太葬礼当天向王晓出示过案涉遗嘱，可视为以行为表示接受遗赠，亦未超出法定期限。

据此，法院判决李老太名下的相关房屋由王婧继承所有。

在大众认知中，只要遗嘱合法有效，被遗赠人就能按照遗嘱的内容取得对应的遗产，但实际上，如果立遗嘱人设立遗嘱将财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还需要被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法官提示，被遗赠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此时，被遗赠人就不能取得被遗赠的财产，被遗赠的财产将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则进行分配。

据介绍，在现实生活中，手握遗嘱的被遗赠人由于错过“关键六十日”而丧失被遗赠权的情况并不少见。既然把财产赠给被遗赠人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为何法律还要对被遗赠人设立“六十日”的期限限制？对此，法官解释，一般而言遗嘱对被遗赠人有益，但即使有益，也不能违背被遗赠人的意思而强制使其受益。遗赠人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被遗赠人需要接受方可，法律不宜强推当事人达成合意，故不宜推定被遗赠人作出接受遗赠表示即视为接受。

“关键六十日”从何时起算？法官表示，应以被遗赠人在遗赠人死亡之前或之后知晓遗赠之事件区分，“六十日”起算点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被遗赠人在遗赠人死亡后才得知遗赠之事，则起算点当然为“被遗赠人知道受遗赠之日”；二是被遗赠人在遗赠人死亡前已知遗赠之事，此时起算点存在“遗赠人死亡之日”和“被遗赠人知道受遗赠之日”两种可能，此时应以遗赠人死亡为生效条件，即遗赠人在生前以遗嘱形式作出的遗赠意思表示在遗赠人死亡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对于该种情形，“六十日”的起算点应为“遗赠人死亡之日”。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女工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当赔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女工本应该享受法定的生育保险待遇，但有的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女工无法享受相应的待遇。遇到这种情况，有的女工忍气吞声，自认倒霉，有的则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女工何某的诉求，判令郑州某置业公司赔偿何某生育保险待遇损失2万元。

1990年出生的何某，2021年10月入职郑州某置业公司，担任售楼部置业顾问。2022年4月，何某申请生育津贴时，被告知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法申请生育津贴。其多次向公司主张权利未果后，2022年6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2023年12月25日，何某向中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事项为：郑州某置业公司向其补缴2022年3月至6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欠缴医疗保险所损失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等共计2万元。2023年12月27日，中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不予受理通知。何某不服，向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我公司欠缴何某2022年3月至6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是事实，但公司现在经济困难，无力补缴，且如果补缴了空缺的社会保险费，何某的生育津贴也不会到公司账户。另外，何某曾于2022年6月以我公司欠付劳动报酬为由申请劳动仲裁，何某向法院起诉时并未就本案所诉的生育津贴一并提起劳动仲裁，现何某已经超过一年的劳动仲裁时效，其要求赔付生育津贴等费用2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郑州某置业公司辩称。

在诉讼中，何某说：“按照我生育当月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基数2745元的标准，我可以享有生育津贴17202元(2745元÷30天×188天)，产前检查费1200元，顺产补助费2000元，但我在申请领取时，被告知因郑州某置业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我不能领取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所以要求郑州某置业公司赔偿我2万元。”

何某还称，其曾于2022年6月以郑州某置业公司欠付劳动报酬为由进行劳动仲裁，同时也向税务部门投诉郑州某置业公司欠缴其社会保险，要求税务部门催促补缴，税务部门给郑州某置业公司下发过限期补缴的催缴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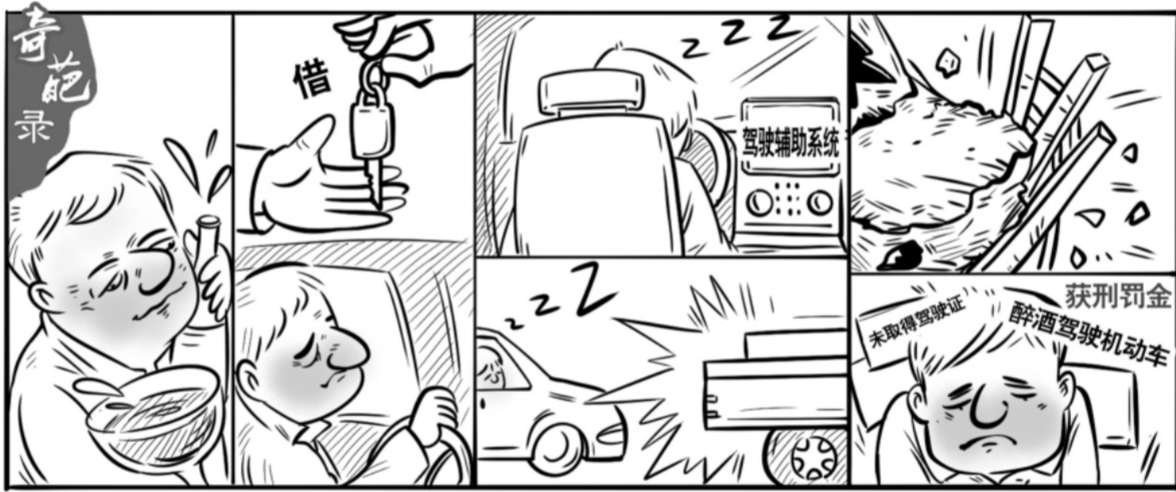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我给税务部门打电话询问，税务部门称经协调，郑州某置业公司不予补缴，让我走其他渠道，我就郑州某置业公司欠缴社会保险、无法领取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申请劳动仲裁，我并未超过仲裁时效。”何某说。

主审法官史艺娜表示，根据生育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给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用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缴纳生育保险费用单位的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该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原告何某作为参保人已经满足在分娩后连续缴纳生育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满12个月的条件，按照规定可以享有生育保险待遇，但何某因被告郑州某置业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而无法享有生育保险待遇，按照法律规定及生育保险的支付标准，被告应赔偿原告主张的188天的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1200元、生育医疗费2000元(顺产)，故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主张的2万元生育保险待遇损失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就仲裁时效问题，法院认为，根据原告陈述，原告因被告欠缴社会保险费向社保中心、税务部门、12345热线投诉，虽原告未能提交充分证据对其上述陈述予以证明，但原告为能够获得生育保险待遇而向相关机构询问、投诉显然符合日常经验法则，法院有理由采信原告的陈述，且被告亦认可税务部门就此与被告电话沟通过，足以说明原告自2022年6月起一直向相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表明原告在积极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努力维护自己的权益，原告申请仲裁并未超过仲裁时效。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司法实践中，因当事人一方对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中原区法院民一庭庭长黄健解释说。

“劳动者状告用人单位讨要报酬的案件易发，主要是用人单位法律意识淡薄、用工不规范。一方面劳动者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另一方面随着市场主体的多样化，民营企业作为用人单位的比重增加，但不少民营企业采取家族式、合伙式的模式，缺乏专业的人力资源人员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发生纠纷时，用人单位往往不积极主动与劳动者协商，其消极的态度加剧劳动者的不满心理，导致双方的怨气较重，纠纷化解难度大。”黄健建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要加强沟通交流，要学法、守法，完善规章制度，共同构建和谐、稳定、文明的劳动关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



# 酒后“智驾”追尾，拘役三个月罚金六千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建坤 张文婕

醉酒后开启自动驾驶系统，算醉驾吗？

2023年3月4日凌晨，刚豪饮完一箱啤酒的孙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借来的车从浙江省宁波东高速卡口驶上了甬台温高速。在驶上高速公路后，孙某就打开了车辆的自动驾驶系统，设定好车速和车道，靠着辅助系统行驶。上了酒劲儿的孙某没多久就开始犯迷糊，出于对驾驶辅助系统的完全信任，他索性打起了瞌睡。

10分钟后，孙某的车追尾同车道上一辆低速行驶的超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猛烈的撞击使孙某的车辆飞出道路，斜挂到了高速路栏杆上，车头几乎全部粉碎，打瞌睡的孙某没来得及做出任何反应就因撞击陷入昏迷。半挂车司机江某报警并拨打急救电话，将孙某送往医院。经鉴定，孙某血液酒精含量达119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本次事故导致孙某股骨骨折，胫骨骨折，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漫画/高岳

# 表带材质有差异是否构成欺诈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高价购买的心仪手表，随附表带与官网标注不一致，消费者可以主张赔偿吗？近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案。

张某于4月14日从天津某商场某国际品牌专柜处购买一块价格为416000元的手表。经鉴别发现该手表随附表带为牛皮表带，并非质保卡及官网上标注的鳄鱼皮表带。

张某认为天津某商场及某国际品牌行为构成欺诈，要求二者共同赔偿该手表价款三倍的赔偿金合计1248000元。天津某商场及某国际品牌两被告辩称交付商品时，专柜员工已向张某展示了全部商品及附属物品，不同意三倍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与天津某商场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天津某商场的行为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欺诈。

本案中，虽然天津某商场存在表带的线上宣传页图片与线下交付实物存在差异的不当行为，但该差异并未涉及产品质量

问题，亦不影响日常佩戴使用，表带价值的差额也未涉及张某较大的财产利益，且在交易过程中天津某商场已就商品进行了外观展示，张某对此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明确载明系小牛皮表带的销售单，故仅凭上述差异并不足以认定天津某商场在交易中存在欺诈的故意。天津某商场虽未将表带材质为“小牛皮”这一情况向张某予以明示，但此情形并不影响张某缔约的根本目的，该类赔偿问题也并不属于明显超出一般消费者心理所能承受范围之特殊事件，张某并不会因表带存在差异而陷入错误认知。

综上，天津某商场在履行买卖合同的过程中虽有瑕疵，但其行为尚不符合法律上关于欺诈的全部构成要件。天津某商场作为经营者，其未将上述情况在销售手表时以直接、明确且便捷的方式告知消费者，对消费者的权益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涉及的问题显著轻微，且明显不危及手表安全性能、主要功能及基本用途，亦无证据证明该问题给张某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兼顾对消费者认知能力和消费心理保护的考量，另本案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某国际品牌并非买卖合同一方主

体，故法院对于张某要求某品牌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天津某商场赔偿张某11280元(该金额系以三倍鳄鱼皮表带的价格10350元与两款材质表带之间的差额930元相加所得)。宣判后张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承办法官贾鑫提醒，依据法律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宣传自己的产品，充分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切忌存“侥幸心理”。如商品发生变化，应当及时更换宣传图示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具体变化情况，确保货真价实。

奢侈品因其独特性和收藏价值而被消费者所青睐，但是鉴于奢侈品不菲的价格，购买奢侈品相较于一般购物而言，消费者承担着更大的风险。因此消费者在购买奢侈品前，要充分了解相关市场情况，保持理性消费观；在商品交付时要“擦亮”眼睛，认真检查全部商品及所附材料，审慎签署相关交付单据；购买后，注意留存好购买单据、发票等材料，以便于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